

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成交人（乙方）：北京德安兴盛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7月7日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甲方) 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 (项目名称) 成交, 该服务经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以 JKQCG 22 0338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德安兴盛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委托事项

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的全部内容。

2.1 委托内容

1. 建立检查监督机制。借助乙方的专业力量, 在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期间, 乙方应派出注册安全工程师团队对区内印刷企业、实体书店、电影院、共用天线安装设计单位等企业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情况每月开展日常检查全覆盖 1 次, 同时在重要时间节点前 (“五一”、“十一”、二十大、元旦、春节及“两会”) 全覆盖检查共 6 次, 监督企业及时整改安全风险, 为企业牢牢系紧生产“安全带”, 守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红线。

2. 建立报告报送机制。针对督查情况, 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发现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形成周、月、季和年度风险防控分析报告。

3. 建立行业评分体系。乙方应结合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和不同类别经营单位特点, 对区内出版广电行业市场合法经营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季度排名, 按照

《北京市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风险评级及信用分级体系工作，对于各行业排名处于后 35%的企业进行督促性指导，不断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4.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乙方承诺，如甲方有防疫检查的特殊需求，乙方应随时免费增派相关专人协助甲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常态化疫情检查等）。

2.2 项目周期：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预估总价为：人民币 106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最终费用按照实际检查次数结算，实际结算金额组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预估金额。

具体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付款方式：分 二次 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50 %，计人民币 530000.00 元整；

(2) 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实际检查次数进行结算，结算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3.3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6.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6.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预估总金额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7.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7.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乙方按照本协议合同总金额3‰/项指标赔付。

7.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本合同总金额的30%计算。

八、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税费均由乙方缴纳。

九、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另一方留存备查。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

改书或补充协议。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14.4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 14.5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门]苏

2022 年 7 月 7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7 月 7 日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国际 6 号院
1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862290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首体支行

帐 号：110949400610902